文物鉴定2

刘小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鉴定2/刘小梁**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7-5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7-5/ D · 198
定价：1580.00 元

目　录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法国生效) 1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实施条例.....36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议定书 47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政府间会议
通过的决议.....52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 年).....53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印度生效) 71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巴基斯坦生效) 98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122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128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向
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通知 135
◎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上海博物馆海外征集
文物免征进口增值税的通知 138
◎邮电文物征集保护管理规定 139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
补助经费决算审计验证试行办法》的通知 149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决算审计验证
试行办法 149

◎国家计委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专项补助投资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 155
◎国家文物局文物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16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67
◎全国文物事业统计报表制度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旅客携运和个人邮寄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 189
◎国家文物局、外交部关于外国人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照相问题的通知..... 19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遗产中文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4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20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文物保护和管理办法》的决定..... 219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9
◎太原市文物保护和管理办法..... 220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法国生效)

(1954 年，海牙)

法国于 1957 年 6 月 7 日批准加入该公约，同年 9 月 17 日该公约在法国正式生效。

相关的国家立法

19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该法经 1921 年 12 月 31 日、1927 年 7 月 23 日、1941 年 8 月 27 日、1941 年 9 月 27 日、1943 年 2 月 25 日、1951 年 5 月 24 日的法律，以及 1958 年 10 月 23 日、1959 年 1 月 7 日、1961 年 4 月 18 日的法令，和 1962 年 7 月 21 日、1966 年 12 月 30 日的法律，1969 年 2 月 6 日、1969 年 8 月 28 日、1970 年 9 月 10 日的法令，1970 年 12 月 23 日的法律修订；1924 年 5 月 18 日的法令(1924 年 5 月 29 日政府公报)包含了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的行政实施规则；1941 年 6 月 23 日的法律涉及艺术品的进出口问题(经 1958 年 11 月 7 日法令修订)；1941 年 9 月 27 日法律包含了考古发掘规则(经 1958 年 10 月 23 日和 1964 年 4 月 23 日法令修订)；1945 年 9 月 13 日第 45?2098 号法令包含了 1941 年 9 月 27 日法律的

行政实施规则(经 1964 年 4 月 23 日第 64?357 号、64?358 号法令修订)；1964 年 5 月 4 日第 64?203 号法令对文化事务部部长领导下的、负责编制国家文化遗产和艺术财富总清单的国家委员会作了规定；1968 年 8 月 29 日第 68?786 号法令是有关可移动文物的交易人的规则(经 1970 年 8 月 27 日第 70?788 号法令修订)；1968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旨在促进国家艺术遗产的保护；1971 年 10 月 19 日第 71?858 号法令是 1970 年 12 月 23 日法的补充规定，该法同时还修订补充了 1913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历史遗迹的法律(经 1981 年 5 月 3 日第 81?239 号法令修订)；1977 年 12 月 28 日第 77?1524 号法令是关于“历史文化遗产高级委员会”的法令；1978 年 11 月 7 日第 78?1063 号法令是关于“考古研究最高委员会的法令”(经 1981 年 5 月 3 日第 81?239 号法令修订)；1980 年 7 月 15 日第 80?532 号法律是关于保护公共文化财产以防其被蓄意破坏的特别法；1981 年 5 月 3 日第 81?255 号法令是制裁故意买卖艺术品及收藏品行为的法令；19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历史文化遗产的法律对不可移动的文化财产(第 1 章)和可移动文化财产(第 2 章)作了区分。总的说来，可移动文化财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的

财产，保护它们是为了公共利益。1913 年法只保护可移动的文化财产，其重要性已记录在案并经列表登记加以确定。列表的文化财产，如果属国家所有，其所有权不得转让，也禁止擅自出口这些物品。同时，未经文化事务部长批准，并由该部的监督，不得变动、修理、修复这些物品。列表物品是否需要维修，应至少每 5 年检查一次，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所有人和持有人有义务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其所有的可移动文化财产呈递该机构。其他法律文本，特别是 1921 年 12 月 31 日、1941 年 6 月 23 日法律和 1969 年 8 月 29 日、1970 年 8 月 27 日法令都规定了未列表可移动文化财产的保护方法。但重要的在于，这些法律还提供了一份私人所有的收藏在国家美术馆内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细目，以及国家的先占权、出口的监督权和艺术品交易的规则。这些立法文本中可移动文化财产的概念涉及面非常广，它涉及列入不同目录中的不同类型的可移动文化财产。这些定义在实践中由判例法修订的更加精确(特别是，通过将收藏在国家美术馆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目录公布在政府公报上通知出口人等方式)。根据 1941 年 9 月 27 日法律制定的规则涉及考古发掘。该规则规定，为了寻找文化遗产或为了寻找具

有史前的、历史的、艺术的和考古价值的物品进行发掘，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而且意外发现应立即报告。

受保护财产的定义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

第 14 条　无论是具有国家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的可移动文化财产，还是具有此种价值的不可移动文化财产的附着物，都可经行政命令列表登记。

保护的范围　清单、登记、列表、公告　1921 年 12 月 31 日法

具有重大意义的私有可移动财产清单

第 33 条　本法颁布后，应编造一份法国的私有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意义的可移动文化财产目录。私人所有的物品被编入目录的，有关部门应告知其所有人。该所有人亦应告知国家文化事务部长是否出卖这一物品。部长接到所有人的通知后，在 35 天内应告知其是准备购买这一物品，还是准备按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将其列表登记。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法颁布后进口的物品。

列表　1913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

第 14 条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的可移动物品或不可移动物品上的附着物，都应按行政命令列表登记。不可移动物品上的附着物变成了可移动物品的，登记仍然有效。本法第 1 条第 3 段的规定适用于可移动物品。

第 15 条　属于国家、集体和公共机构所有的可移动文化物品应按文化事务部长的命令列表登记。列表命令应通知其负责人。如果部长和该物品的所有人在接到通知之后 6 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列表即告生效；如果提出了异议，应按议会的法令加以解决，而且，从通知之日起，列表即具有临时效力。

第 16 条　属于国家、集体和公共机构之外的其他人所有的可移动物品，亦应按文化事务部长的命令列表，但应征得其所有人的同意。

如果所有人不同意列表，该物品应按议会的法令强行列表。该物品的所有人因列表即失去了对该物品的地段权，但应给予其补偿。补偿申请应在列表命令公布后的 6 个月内提出。如果不能达成谅解，补偿金由初级法院决定。

第 17 条　文化事务部长安排编制列表物品的总

目录。最新的目录应存放在文化事务部和各省的有关部门。符合行政规则规定条件的，可以公布。

第 24 条　文化事务部长可以主动解除登记，亦可经登记物品的所有人要求解除登记。是否解除应通知该所有人。

登记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律(1970 年 12 月 23 日法修订)

第 24a　国家、集体、公共机构或文化联合会所有的、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技术价值的可移动财产或不可移动财产上的附着物，虽然不一定直接列表，但随时有可能被列入补充清单之内。

上述文化财产的登记应按照省长与有关部门协商之后发布的命令进行。

登记时应通知这些财产的所有人、占有人和控制人。登记物品的所有人、占有人和控制人不得擅自移动登记的物品，除非这些物品存在着危险或提前一个月通知了主管部门并经该部门批准；也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这些物品；而且事先(提前两个月)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变动、修复或修理这些物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所有人、占有人、控制人和主管部门的权利与义务　1917 年 12 月 31 日法

第 18 条　不得以命令的方式占用列表的可移动物品。

属于国家的列表物品，不得转让其所有权。

属于集体、公共组织或公共事业服务部门的列表物品，经文化事务部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可以售卖。但其所有权只能转让给国家、其他公共组织和公共事业服务部门。

第 19 条　列表之后，不管列表物品的所有人如何变化，都不影响列表的效力。

个人售卖列表物品的，应告知购买人其所购买的物品系列表物品。

每次售卖时，售卖人都应在售卖之日起 15 日内告知文化事务部长。

第 20 条　违反第 18 条第 2、3 款的规定的占有无效。文化事务部长和所有人可以随时提起撤销占有或归还诉讼。还可以请求追究违约方和负责转让的官员的其他责任。

追究公共部门或服务部门的转让责任的诉讼，由文化事务部长以国家名义并代表国家利益提起。善意购买人或其后的其他购买人，归还了购买的物

品的，有权申请退还其购买金。文化事务部长提起了归还出卖物品的诉讼之后，可以请求该物品的原出卖人补偿购买人或其后的购买人全部购买金。

本条规定，适用于物品被盗和遗失等情况。

保护和保养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

第 3 章　历史文化财产的看护和保护

第 25 条　国家机关、集体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己所有的、占有的列表的可移动物品。

除加盖建筑物的情况之外，采取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负。

如果国家机关、集体组织不采取文化事务部长认为应该采取的保护措施，经文化事务部长通知仍不予理睬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该部长的命令直接采取这些保护措施。

第 26 条　如果文化部门认为，由集体组织、国家机关占有、所有、控制的列表的物品存在着危险，而这些部门又不愿或不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文化事务部长又希望挽救这种危机，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命令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并讲明原因，费用由该部自负。同样，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确有必要将宗教物品移送到教堂、博物馆或其他国家、集体所有的公共场所，应尽可能

就近安放这些物品。

如果在移动之后的 3 个月内，需要将该物品还原到其原始位置加以看护和保护的，由中央政府的地方代表召集的一个委员会决定。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中央政府的地方代表，他是该委员会的主席；

2．文化事务部的一名代表；

3．有关部门的建筑学家；

4．历史文化财产部门的一名建筑师；

5．地方史学会、地方考古学会、地方艺术学会的一名会长或秘书。这名成员由文化事务部长任命，任期为 3 年；

6．当地的市长；

7．当地的镇参议员。

该物品的所有人、占有人、控制人应根据需要随时将被移动的物品恢复到其原始位置。

第 27 条　任命属于集体所有的、列表的建筑物或其他物品的看护人或保护人的，应经中央政府的地方代表批准或由其任命。

该代表应在一个月内告知有关部门其是否批准对看护人或保护人的任命；如果集体组织没有报批

看护人或保护人，该代表可以任命一名这样的人。

看护人或保护人的工资额，应经该代表批准。该代表可以解雇看护人或保护人。

修复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律

第 22 条　列表物品未经文化事务部长的批准，并在其监督下不得变动、修理或修复。

1924 年 5 月 18 日法令包含的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的实施细则。

第 24 条　所有人申请变动、修理、修复可移动物品的，应向文化事务部长呈递实施计划及有关文件，以便该部长根据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则决定是否批准其申请。

移动　1924 年 5 月 18 日法令

第 22 条　……列表的可移动物品的所有人、占有人、控制人试图将自己所有、占有、控制的物品从一地移送到另一地的，应事先告知文化事务部长，并应特别指明存放该物品的新的建筑物，该建筑物的所有人或占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文化事务部长收到通知后批准移动的，方可移动，文化事务部长的通知应在收到所有人等的通知之后五日内发出。

第 23 条　文化事务部长应及时通知中央政府的地方代表文化财产的变动情况及其所有人的变更情况。该代表应将变动情况记入受保护文化财产的总目录里。

主管部门的检查权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

第 23 条　主管部门应至少每 5 年检查一次列表物品。

而且，这些物品的所有人、占有人和控制人，只要需要，都应将这些物品呈递给文化事务部长的委托代理人接受检查。

登记在补充清单内的可移动物品的保护 1913 年 12 月 31 日法(经 1970 年 12 月 23 日法修订)

第 24 条　登记时应通知物品的所有人、占有人和控制人。接到通知之后，这些人除遇紧急情况外，不得擅自移动或转让该物品，无论其转让是有偿的，还是无偿的；确需移动或转让的，应在一个月前报告主管部门；而且这些人也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或修复这些物品；确需修理、修复或变动的，应提前两个月报告主管部门。

既未列表又未登记可移动物品的一般性保护措施·国家的先占权　1921年12月31日法

第37条　公开售卖的艺术品，国家享有先占权。文化事务部长在拍卖期间可以宣布行使先占权，但先占决定应在15日内作出。

向国家赠送礼物的转让责任的免除　1968年12月31日法

第1条　1．艺术品、书籍、私人收藏的物品及具有艺术、历史意义的文献的购买人、受赠人、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将其所得的物品赠与国家的，在登记期间，免除其转让责任及其他转让税。

捐赠人可以约定，在其有生之年保留捐赠财产的使用权；他还可以约定，在其死后，将该项财产的使用权转交其配偶行使。捐赠人是法人的，其使用权保留到其解散为止。捐赠财产的使用权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得超过25年。

如果捐赠的财产与某建筑物具有历史或艺术的联系，而且捐赠人是在该建筑物内存放着捐赠物并向公众开放它们的，该捐赠人可以约定将捐赠物品的使用权交予该建筑物的受让人，前提是该建筑物的受让人还一如既往地保护这些物品并继续向公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